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4976號

債權人 宏大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岱汶

債務人 魏宏吉即勝峰空調工程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魏宏吉即勝峰空調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
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
特此裁定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夏進通